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春季分类考试 招生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概况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四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类型及计划公布
- 第五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报考要求
- 第六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办法
 - 第一节 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规则
 - 第二节 “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录取规则
 - 第三节 高职自主招生（普通高中生、中职生）招生录取规则
 - 第四节 面向中职生免试录取及免考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考生录取办法
 - 第五节 考生成绩公示及录取备案
- 第七章 录取体检标准
- 第八章 组织保障及时间安排
-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 第十章 收费标准
- 第十一章 资助学生政策
-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委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院校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院校国标代码：11113

第五条 学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7098号，邮政编码：518055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隶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

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并报广东省教育厅电子注册。颁发证书学校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分类考试招生的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分类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分类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及接受纪律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类型及计划公布

第十四条 学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含“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招生录取”（下称“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录取及高职自主招生录取等形式。

学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专业目录或学校招生网站公布为准。

第五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报考要求

第十五条 报考学校“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的普通高中考生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有 1 门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艺术类普通高中考生的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至少有 2 门学科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报考学校高职自主招生录取的文科类、理科类普通高中考生的 3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 3 门均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文科类考生的 3 门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理科类考生的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艺术类文科考生的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艺术类理科考生的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艺术类普通高中考生须同时参加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对应科目的术科统一考试。

第十六条 学校“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专业对中职（含中专、职中、技校，下同）考生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要求详见广东省 2019 年“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专业目录。

第十七条 报考学校高职自主招生录取的中职考生中职阶段就读的专业应与所报考的招生专业直接相关，中职阶段取得与所报考的招生专业大类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原则上为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 B 级

及以上证书，或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考（或授权）的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具体中职阶段就读专业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要求详见学校招生网站。

第六章 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办法

第十八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相应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在达到省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有关录取要求，保证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制定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录取、高职自主招生录取等招生录取原则，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条件下，依据考生志愿和学校制定的有关录取规则进行分类择优录取。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招收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外语语种要求：以英语教学为主，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学校 2019 年四年制高职专科招生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学制四年，专科批次招生。完成三年学习后，成绩优秀的学生再进行一年的学习，考试合格者颁发四年制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在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职称评定、报考公务员、职雇员时，学历资格可享受与普通本科相同待遇，在企业就业的参照执行。不愿再续读的学生，考试合格者颁发三年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一节 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分文科类、理科类、音乐类、美术类进行录取。文科类及理科类根据考生投档学考成绩总分排序情况、艺术类根据考生投档合成总分排序情况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在考生符合专业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优先录取投档总分排在前面的考生，再录取投档总分排在后面的考生。当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排位择优录取。当考生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第二节 “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录取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生根据考生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总分投档排位情况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优先录取投档总分排在前面的考生，再录取投档总分排在后面的考生。当考生投档总分相同时，按照考生排位择优录取。当考生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中职阶段就读专业相关性较高的考生。

如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时，若符合专业调剂的条件并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总成绩并兼顾单科成绩，结合考生专业志愿服从调剂情况，调剂至有剩余计划专业录取。报考“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生的选考证书须符合可调剂专业的要求。如不服从调剂或报考“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生选考证书不符合可调剂专业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三节 高职自主招生（普通高中生、中职生）

招生录取规则

第二十三条 招生专业及计划（普通高中生、中职生）招收符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考生可填报学校1个专业志愿。招生专业及相关要求、考核方式、招生计划数等详见学校招生网站。

第二十四条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高职院校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学及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考核方式及考试时间 根据报考对象的不同，学校实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考核方式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核方式，并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普高考生入学测试总分满分为400分。其中，“文化素质”统一采用当年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以下简称“学考”，满分为300分）；职业技能考核主要对考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院校自主命题测试（以下简称“校测”，满分为100分）方式。

（二）面向中职毕业生招生考核方式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含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的考核方式，综合文化知识和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考核的权重比例为4:3:3。中职考生入学测试总分满分为500分，其中综合文化考试满分为200分，专业综合理论考试满分为150分，职业技能考核满分为150分。

面向中职生招生自行组织的文化基础考试统一在4月13

日上午进行，考生来学校参加考试。中职考生文化基础考试的考试内容涵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基本知识、职业道德基本要求、人际交往基本常识、汉语言写作基本能力、专业综合理论等技能型人才必备的实用性知识要求。文化基础考试采用笔试的方式，职业技能考核采用实操方式。

第二十六条 4月18日前，学校确定参加职业技能考核的中职考生名单，并在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20日组织“校测”或职业技能考核。中职考生入围职业技能考核的人数，分别按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1.5确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报考考生的专业志愿及成绩情况划定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原则上，拟录取普通高中考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不得低于文化素质测试满分的75%，拟录取中职考生的文化基础考核成绩不得低于文化基础考核满分的40%，拟录取考生的“校测”或职业技能考核总成绩不得低于“校测”或职业技能考核满分的60%。考生总分相同时，按“校测”或职业技能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无普通高考体检结果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被录取。

第四节 面向中职生免试录取及

免考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考生录取办法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校期间获得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职学校在校生，毕业两年内报考学校与获奖项目相应或相近的招生专业，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学校公示后，可获免试资格。符合免试资格的考生，学校将根据报考考生的专业及证书组织相关面试，面试合格者方可

录取。学校所有招生专业均招收免试生。所有免试录取的考生需与学校签署承诺书，承诺入校后积极参加专业相关培训及技能大赛。

获省赛二、三等奖的中职学校在校生，毕业两年内报考学校与获奖项目相应或相近的高职自主招生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可免考“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但仍需参加文化基础知识考试和学校规定的测试，按正常的录取程序进行录取。

第五节 考生成绩公示及录取备案

第二十九条 考生文化素质基础及职业技能考核成绩，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后，在学校招生网站公示，公示期 3 天。

第三十条 考生考核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经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确认为正式录取。学校根据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根据广东省高职自主招生有关工作规定，录取考生可报考普通高考参加本科层次院校录取，但不得参加普通高考专科层次院校的录取。被本科院校录取的考生，取消专科层次录取资格（含普通专科和高职院校），不得转回学校，也不得参加其他高职高专层次的录取。

第七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

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残障的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达到有关录取标准，则予正常录取。

第三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章 组织保障及时间安排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省厅牵头、院校负责、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实施原则，精心组织，妥善安排好2019年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学校根据招收对象、特点和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理清工作思路，落实工作任务，理顺工作流程，有条不紊地实施好组考工作。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命题、考试安全保密、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分类考试招生试点工作。加强考务工作过程管理和监控，严格考务实施，严肃考风考纪，规范技能考试和面试考核环节，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深入实施高校招生春季分类考试“阳光工程”，构建公开透明的自主招生信息公开体系，将招生政策、考生报考资格和报考条件、招生计划、文化素质考试（或文化基础考试）成绩、职业技能考核成绩、录取信息、

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和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予以公开，让广大考生和社会及时获取招生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春季分类招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五条 经学校分类招生所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六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深圳市物价局有关文件执行。具体学费标准为：文科类和理科类专业 6000 元/生·年；美术类和音乐类专业 10000 元/生·年；国际商务（中澳合作）和金融管理（中澳合作）专业 19000 元/生·年；物流管理（中美合作）专业 15600 元/生·年、软件技术（中美合作）专业 15600 元/生·年。住宿费标准为：每人 1200-1500 元/生·年。

第十一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为：

1. 新生奖学金：

通过自主招生免试录取的中职考生：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职考生，奖励 10000 元/人；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三等奖及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

一等奖的中职考生，奖励 2000 元/人。

2.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

3. 学校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2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125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期 750 元，优秀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

4. 助学金：家境困难学生可申请政府贴息贷款、可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可申请学校困难补助，部分贫困学生可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九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招生录取工作接受纪律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学校监察审计室

监督电话：0755-26019371；传真：0755-26019371

电子邮箱：jwb@szpt.edu.cn

第四十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55-26731715、26731216；传真：0755-26731216

电子邮箱：szptzs@163.com

学校网址：[http:// www.szpt.edu.cn](http://www.szpt.edu.cn)

招生网址：[http:// zhaosheng.szpt.edu.cn](http://zhaosheng.szpt.edu.cn)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生源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策、规定为准。